

為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毒品之分級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而毒品審議委員會為尊重專業、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依據上開毒品審議之三項標準，除由醫政、藥政、藥物特性、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檢察、獄政、觀護等各機關推派代表參與外，亦聘請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人士、社會人士、律師等學者專家組成，且法務部對於審議委員之意見向來均予充分尊重，並無預設立場，合先說明。

- 二、就是否將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毒品之問題，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 4 月 22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議起至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止，共有 7 次進行討論，十分重視此項議題。與會委員多認為將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毒品而予以刑事處罰，相較於處以行政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雖具有刑罰威嚇之效果。然由於改列為第 2 級毒品後，與青少年犯戒癮有關之醫療資源、心理輔導及家庭、社區處遇措施，以及可能如改列為第 2 級毒品後，學生如因施用 K 他命被查獲，勢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而無法到校上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再就日前本部矯正署各監所法定容額約 5 萬 4 千人，但實際收容額甚至超過 6 萬 5 千人，而嚴重超收情況，如將 K 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毒品，施用 K 他命者一經查獲，就必須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如前述，則監所收容及管理馬上面臨難以負荷之挑戰，故仍不得不於改列前作完善之考量及規劃，因而法務部目前仍依多數委員之上開意見，在完善配套措施前，暫時維持現狀將愷他命列為第 3 級毒品。惟委員所提出之意見，法務部亦將在 12 月舉行之毒品審議委員會提供審議委員參考。

(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觀光局共同針對各車站所在區域進行考量與規劃，綜合當地特色與食材納入鐵道便當設計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83)

江委員就臺鐵鐵道便當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觀光局共同針對各車站所在區域進行考量與規劃，綜合當地特色與食材納入鐵道便當設計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便當主要以排骨便當為主，另有雞腿便當、素食便當供旅客選擇。排骨便當除主菜排骨、滷蛋為固定菜色外，其餘配菜均由各製供單位（鐵路餐廳）以地方新鮮蔬食製作，各地排骨便當之配菜將保有在地特色口味。
- 二、臺鐵便當結合地方特色及食材製作不同款式之便當，如臺北鐵路餐廳為因應北部民眾對於飲食健康之需求，開發養生素食燉飯便當；臺中鐵路餐廳於高鐵臺中站販售之日式炸豬排便當；高雄鐵路餐廳以港都高雄之特色，以當地盛產之海鮮製作高雄海洋便當；車勤服務部花蓮分部配合當地特有之泛舟運動推出臺鐵 FUN 舟元氣便當，提供旅客選擇。臺鐵局將參酌委員意見，再要求各製供單位廣續開發當地的特色便當，結合各地（車站）形象，以提供旅客多樣性的選擇，並帶動當地觀光、刺激消費。

三、另對來臺旅客推廣臺灣在地特色美食，向為本部觀光局美食行銷重點之一，針對「在地食材、在地消費」部分，已商請農委會提供相關資訊由旅館及民宿業者參考開發特色餐或創新料理，也與農委會合作整合茶區相關資源共同行銷推廣。各縣市政府更藉由參加觀光局辦理之「2012 臺灣團餐大車拼」評選活動，分別推出其在地特色食材，上述相關資訊將提供臺灣鐵路管理局設計鐵道便當之參考運用。

(九)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檢討修正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國有珍貴林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85)

翁委員就檢討修正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國有珍貴林木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鑑於國有林之紅檜、扁柏、紅豆杉及牛樟等珍貴樹種，生態上有其特殊價值，且須經數百年生長始成巨木等因素，盜伐者以一己之私伐倒或竊取，造成珍貴森林資源難以回復之損失，以現行森林法第 52 條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尚難遏阻違法案件且未能彰顯珍貴林木於環境資源重要性，允宜訂定加重條款，提高刑罰，本會研擬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條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預防及嚇阻盜伐，修正刑度由「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52 條第 1 項)
- 二、因近年來國有林之紅檜、扁柏、紅豆杉及牛樟等貴重木樹種之木材，其單價均提高一至三倍，造成莠民竊取該等貴重木之情事時常發生，為強化嚇阻功效，增訂第 3 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予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新增第 52 條第 3 項)
- 三、前述貴重木之樹種，常因木材市價、社會經濟環境及林木具特殊園藝景觀價值等因素而隨之變遷，有因應未來不同時期需求變化而保持彈性靈活運用之必要，爰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明定之規定，新增第 4 項：「前項貴重木之樹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新增第 52 條第 4 項)
- 四、至於森林法修正草案第 52 條第 5 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部分：考量供犯罪所用之物，若一概沒收之，確有侵害所有權人財產權益之虞，爰依據法務部所提供之意見，修正為：「犯本條之罪者，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新增第 52 條第 5 項)

(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新北市衛生局稽查早餐店肉品供應商，發現豬肉品分別驗出氯黴素及瘦肉精藥物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1)